

#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4415000072405332602251234

项目名称：汕尾市直属国有林场古树名木资源普查项目

签订时间：2026年 3月 11日

甲 方：汕尾市林业局

电 话： 传 真：

地 址：汕尾市城区马思聪艺术中心左侧汕尾市林业局

乙 方：广州沛森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觉安 统一信用代码：91440106764042403W

电 话：13533141930 传 真：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林西街12号306室至309室

根据 汕尾市直属国有林场古树名木资源普查项目 的中选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项目名称和合同金额

项目名称：汕尾市直属国有林场古树名木资源普查项目

项目编号：4415000072405332602251234

合同金额：大写：壹拾万元整

小写：¥100000.00 元

### 二、合同项目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根据《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的通知》工作部署，要求在第二次资源普查工作基础上，进一步摸清古树名木资源分布、生长状况和保护管理等情况，建立全面、准确的古树名木资源管理数据库，为科学、精准、依法保护管理古树名木奠定坚实基础。需对市直属6个国有林场古树名木资源进行全面普查，准确掌握情况，及时更新数据，完善广东省古树名木管理系统信息，为进一步科学保护好古树名木提供详实数据资料。

#### （二）服务内容

对市直属6个国有林场古树名木资源进行全面普查，准确掌握情况，及时更新数据，按普查工作要求提供详实数据资料；完善广东省古树名木管理系统信息；形成市本级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成果报告，协助建设单位开展全市普查成果抽查复

核工作，汇总形成市级普查成果报告；协助完成全市新增古树名木认定、公布及古树死亡注销等工作。

### **（三）工作依据**

- 1.《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的通知》；
- 2.《广东省古树名木普查工作操作细则》（广东省绿化委员会 2016 年 4 月）；
- 3.《古树名木普查技术规范（试行）》。
- 4.《古树名木鉴定规范》（LY/T2737-2016）；
- 5.《广东省古树名木认定和保护管理办法》。

### **（四）人员要求**

服务本项目人员须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中选机构项目负责人 1 名（具备本项目林业专业高级职称）及其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2 名或以上（具备本项目林业专业中级职称），参与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须能满足项目质量、进度等整体要求。

### **（五）成果要求**

中选机构接到选取单位的服务要求后，按选取单位时间节点要求，及时组织开展有关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古树名木普查工作。提交市本级古树名木资源数据资料，汇总形成市级、市本级成果报告（包括：成果文本文件、电子文件光盘），有关数据、成果报告等有关资料符合省要求；更新完善广东省古树名木管理系统信息；协助完成新增古树名木认定、公布及古树死亡注销等工作。

### **（六）响应承诺**

服务期内，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的采购需求。乙方须在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乙方有责任为甲方提供高标准的服务和技术支持。

### **（七）保密要求**

乙方应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数据资源、文件资料、技术方案、最终成果等负责保密，其所有权均属甲方，其中涉密资料按照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未经甲方书面文件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以上资料。如有泄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八）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成果资料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

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传播、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前述成果。  
如发生以上情况，并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进度要求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2. 与各县区内有关单位及时沟通，协助乙方工作。
3. 及时向乙方提供工作所需资料。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要求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款。
2. 按要求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3. 及时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成果。

###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暂定1年（实际服务时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全面完成普查工作止）。

### 五、付款方式

1. 第一期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合同总价30%；
2. 乙方完成普查工作，按要求提交普查成果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合同总价60%；
3. 完成普查所有工作（包括更新完善广东省古树名木管理系统信息，新增古树名木认定、公布及古树死亡注销等）后10天内向财政部门申请合同总价的10%。
4. 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中选人应向业主单位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选人名称一致。

###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已按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处理。

## 七、争端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附件：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

*蔡明中*

签定日期：2026年3月11日



乙方（盖章）：

代表：

*曾堂安*

签定日期：2026年3月11日

开户名称：广州沛森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60217841910015709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创展支行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W2603060486

广州沛森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受汕尾市林业局委托，汕尾市直属国有林场古树名木资源普查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1500007240533260225123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万圆整（¥100,000.00元）。服务时限为：暂定1年（实际服务时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全面完成普查工作止）。。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汕尾市林业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汕尾市林业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3月06日